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標準處罰的違規事件

查詢： 電子郵箱：surveillance@hkex.com.hk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規則」)第 527 條，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可就某些違規事件向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實施罰款及 / 或發出警告。

適用於標準處罰的違規事件(「簡易程序違規」)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需留意，期貨結算公司會就以下的違規事件實施標準處罰：

1. 因操作疏忽¹或其他輕微錯誤而導致延遲繳交任何結算款項、變價調整或按金；及
2. 違反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²。

標準處罰

在不影響期貨結算公司依據規則採取任何其他紀律處分的權力下，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如觸犯任何簡易程序違規，期貨結算公司將會實施以下的標準處罰：

過去 12 個月內發生的違規事件³

第一次違規

第二次違規

紀律處分行動

發出合規意見函

發出警告信及罰款 10,000 港元

¹ 操作疏忽的例子包括：(i) 因沒有進行持倉對銷而導致錯誤的資金估算；及(ii) 因銀行戶口處於非活躍狀態而導致資金轉帳延誤。

² 以下情況除外：如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於 T 時段內超出持倉限額，而該參與者已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5.2 條於 10 個營業日內對相關的違規行為作出修正。

³ 就同一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所觸犯的相同或不同的違規事項。

第三次違規

發出警告信及罰款 25,000 港元

第四次違規

個案轉交紀律委員會審裁

除了執行以上標準處罰之外，期貨結算公司可根據規則第 510 條宣佈該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為失責者及根據規則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轉移）。

簡易程序違規的標準處罰程序

1. 市場監察部主管或其代表（即「指定監察部職員」）將根據規則審裁有關事件。
2.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可根據規則第 535 條就市場監察部的判決向董事會主席提出上訴。就簡易程序違規施加的罰款，不論是否提出上訴，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都必須在收到有關警告信的 10 個營業日內，繳交罰款，除非期貨結算所另有規定。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將會對相關違規事件採取類似的標準處罰。

市場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張亦伶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⁴ 違反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